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盧毓良

盧建甫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
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
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
條之16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
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上訴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
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
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
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
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鑫禧系統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
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
提起上訴，尚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上訴利益合計新臺幣(下
同)550,000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1,025元，爰依民事訴
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
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惠雯